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万邦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万邦达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69元，募集资金总额144,51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15.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于本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201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共计728.90万元，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调增募集资金净额728.90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844.46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述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14,496.83万元投资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拟以14,369.18万元投资于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另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其中：以存单形式存储的余	对应募投项目

			额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0200025529030005571	4,030.10		银川宁煤化工基地 BOT 项目工程款、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0200025514200003549	108,500.00	108,5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0137014170012534	3,245.63		银川宁煤化工基地 BOT 项目工程款
合 计:		115,775.73	108,500.00	

注：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于本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201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共计728.90万元（于2011年3月3日和4月12日分别向募集资金账户转入659.84万元和69.06万元），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673.54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844.46万。

三、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844.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46.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46.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	否	14,496.83	13,643.19	8,621.68	8,621.68	63.19%	2011-6-30	-	注1	否
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	否	14,369.18	14,369.18	24.50	24.50	0.17%	2011-09-30	-	注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866.01	28,012.37	8,646.18	8,646.1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00%	-	-	-	-
合计	-	42,866.01	42,012.37	22,646.18	22,646.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由于业主投产期滞后，水量未达到设计值，导致该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滞后。 2、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由于公司拟实施的新项目对工业水环境监测及模拟技术中心的建设提出了进一步的技术需求，公司在初期制定此募投项目时未涵盖此类需求，目前此项目的相关工作即将展开。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0年4月12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0年6月1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0年4月2日，本公司累计投入4,006.35万元用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06.35万元，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4月2日出具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773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6,504.6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5,775.73万元，以存单形式存储的资金余额为108,500.00万元。另有728.90万元系由于在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件出台之前，各方确认的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115.56万元，并已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件出台之后，公司重新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844.46万元，与前期确认募集资金净额相比增加728.90万元，导致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与应有余额相差人民币728.90万元，2011年3月3日公司转入募集资金账户659.84万元，2011年4月12日公司转入募集资金账户69.0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达产，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注2：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建成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建成将提升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

1、4,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0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规定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万元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使用完毕，公司未将此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0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规定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使用完毕，公司未将此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华泰联合证券对2010年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合同、资金使用审批单、工程验收单、银行支付凭单、会计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现场检查。

经核查，万邦达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

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万邦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万邦达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刑 天

王 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